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105.11.8 本校第 29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本校第 2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四、處理流程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新創提案人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新創估價會議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
- (四)召開新創審議會，以前款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 (六)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七)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五、新創估價會議及新創審議會組成

新創估價會議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主管為召集人，邀請技術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

新創審議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財務副校長、研發長及產學合作總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提名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

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授權金應包含現金及股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再進行分配。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無須歸墊專利及研發成本，也無須分配給院系所。

經新創審議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校方最低分配比例至少 50%，經新創審議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授權金部分，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七、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八、合約簽訂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案提案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作業流程圖

